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公告编号：2018-005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机构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受理机构所在地：福州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明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丹，该公司工作人员

(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莉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平，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平，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裁定情况

2018年1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民终1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 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初212号民事裁定；

(二) 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裁定书送达时间

裁定书送达时间：2018年3月5日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初212号《民事裁定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10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